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目的及角色

- 2.1 委員會之主要目的乃制定提名政策以物色及提名適當的人選。

3. 成員

- 3.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 3.3 公司秘書或委員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應為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決定其他時間召開以履行其責任。

5. 權力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
- 5.2 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及批准其費用，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5.3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 6.1 除董事會不時下放的責任外，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d) 因應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視結果；

- (f)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 (g)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h)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7. 會議

- 7.1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應按照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條文的規定進行。
- 7.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會議上所討論的問題應以大多數比例的方式通過，倘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有多一票決定票。

8. 審閱次數

- 8.1 在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可不時對本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